

# 社工執行成年監護宣告 訪視調查評估原則之初探

鍾慧紘

## 壹、前言

過往禁治產制度是以保護意思能力不足者與其交易第三人為目的之制度，但因高齡化社會所產生之諸多問題，使輕度失智症者或因身體重度障礙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者，於需要照護時卻無法適用監護制度（李沃實，1999）。我國於2008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成年監護宣告制度，並於2009年11月23日正式施行。此法令從過往一級禁治產制度，改為二級監護制度，以保障更多人的權利。新修正成年監護制度及家事事件法2012年6月1日施行迄今，法院為審酌受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這亦為社工於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之法源。

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以下簡稱成宣訪視調查）業務與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以下簡稱兒少監護權訪視調

查），雖皆為調查性質，但兩者業務因訪視對象及其表達能力不同，而有訪視過程的差異。例如實務現場無法複製兒少監護權評估原則、聲請人聲請動機不同、應受宣告人有財務議題。故筆者欲探討社工於訪視調查中之問項，形塑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中的評估向度。

## 貳、美國、日本、臺灣成年監護宣告制度

### 一、日本

日本之成年監護制度係由民法總則之禁治產、準禁治產制度以及親屬篇第五章之後見、保佐制度所構成。成年監護制度於西元1898年起區分為禁治產及準禁治產制度，然因舊制度彈性度低且規定不全面，故於2000年修正新法定成年監護制」（包含監護、保佐、補助），強調在保護高齡者的同時，揭示以尊重個人意志、活

用殘存能力、通常性原則的新理念和謀求本人保護的理念調和為目的（李沃實，2003）。

日本於監護宣告程序是由家事裁判所指定參與員（日：參與員），或是家裁調查官，與聲請人與當事人面談。參與員身分為專家學者，例如律師、會計師、大學教授、不動產鑑定師等（家事事件手続法第四十條第五項）；家裁調查官所擅長的並非為法律，而係心理、社會、教育等專門領域，為因應日本家事審理日漸需要其他專業的介入，其職能包括事實的調查、調解雙方當事人的議題促進共識，以及列席陳述意見（鄧學仁，2002；詹涵儒，2017）。

## 二、美國

早期美國各州的監護法制普遍較為簡陋，且僅重視受宣告人的財產管理問題，監護宣告的要件往往過為鬆散，以致受監護人在法律上或社會上的自主權受到過度限制。1980年代晚期，NCCUSL則針對成年監護的程序進行研討與大幅修正，於1997年提出Uniform Guardianship and Protective Proceedings Act，約有20個州議會全面修正相關法律規範（李立如，2015）。

美國的成年監護制度中，最基本的類型為一般監護，而此又可分為人身監護人（conservatorship of the person）與財產監

護人（conservatorship of the estate）。會受到人身監護，是因受監護人無法處理自身各項基本需求而進行宣告，故人身監護人的職責在為受監護人照顧生活起居，滿足其個人基本需求（李立如，2015）。

在美國，成年監護宣告訪視人員為法院調查員（Court Investigator）。由監護宣告程序的開始到法院審理並作成決定，直到監護宣告之後的監督與執行等等，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法院調查員與受監護人之訪談內容包含：解釋應受監護如何影響其生活，以及告知聽證會的程序與參與聽證會之意願、解釋應受監護人於流程中的權利，以及監護人人選之意願。

若應受監護人並未有能力或是意願表達，調查員可以決定是否指派律師協助。可以審查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訊息（包含說明為何需任命監護人），且可被允許查看應受監護人之醫療紀錄。調查員須將上述所收集之資訊及其他評估建議撰寫成報告，且在法院正式召開聽證庭至少五天前給予法院（李立如，2015）。

## 三、臺灣

在臺灣，於法定監護中依照本人對事務判斷能力之程度且可細分為監護與輔助兩種類型。且當受監護原因消滅而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變更為輔助之宣告，反之，受輔助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變更為監護之宣告，設有轉化之機制（黃

詩淳，2014）；法院在判決本人受何種宣告後，亦會選任適合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其監護事項也有所不同。然而具本國特色的是，在監護宣告類型中，法院於選任監護人時，亦需要指定會同人。

我國訪視調查人員的法源依據，為我國民法第1111條第2項，法院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而為社工進入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社工之法源；而我國亦有家事調查官為訪視人員。

根據民法第1111之1條，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時，應依受宣告人之最利益，優先考量受宣告人之意見，並注意下列事項：第一，受宣告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第二，受宣告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第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宣告人之利害關係；第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宣告人之利害關係。有鑑於條文所述，故於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成年監護訪視調查統一參考指標主表裡，亦呈現出訪視調查社工訪視時需了解應受宣告人之面向。

綜觀日本、美國（以加州為例）與臺灣訪視人員之比較，發現在日本家事裁判所指定參與員的專業背景不限定於法學或是社會工作領域，更包含會計師、大學

教授與不動產鑑定師等專家學者，與臺灣不同；而在美國加州，法院調查者與臺灣成宣社工職責不同的是，有權限提供應受監護人之醫療紀錄，且在應受宣告人受宣告後，轉而成為監督者的角色，利用定期訪視以了解評估受監護人之監護狀況，且當發現有影響受監護人權益相關情事時，亦會指派法院調查員評估可行性，而在臺灣，除非受宣告人之監護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非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才有可能達到確實執行監護事務與監督管理受宣告人之財務（盧佩琳，2017）。

在臺灣成年監護實務狀況為，社工僅需進行一次性訪視，且於應受宣告人被裁定確認為受宣告人後，僅需開立一次財產清冊，並由會同人簽名即可，以完成監督的工作。但筆者認為，受宣告人之交易安全、日常生活照顧、就醫照護、財產處分等面向，都需要受到保障，若監護制度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無法對監護人的作為進行管控或評估，受宣告人的權益也無從確保。

## 參、研究設計

為了理解不同機構會如何影響社工執行職務，本文透過訪談5名公部門社工與6名民間單位社工，並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筆者由研究目的發展訪談大綱，

表 1 訪談對象的基本資料

代號	區域	年齡	曾處理過幾件 成宣案件	(承上題) 其中 有幾件應受宣告 人為確診或 疑似失智症者	(承上題) 不僅 有訪談到家屬， 也有與應受 宣告人訪談	訪視調查單位的 總工作年資
A	北1區	34	5	2	1	4
B	北1區	28	4	1	1	3
C	北1區	36	12	12	5	5
D	北1區	40	2	2	1	2
E	北1區	28	7	3	3	5
F	北2區	26	10	4	2	1
G	北2區	26	58	40	35	2
H	北2區	26	6	2	1	3
I	北2區	28	16	8	7	1
J	北2區	25	9	5	2	1
K	北2區	24	22	9	6	1

再依每位受訪社工的脈絡及情境彈性調整，訪談題綱如下：

1. 曾經訪視過幾個失智症的案件？這些案件概述為何？
2. 您訪問監護人／輔助人／會同人之訊息蒐集，有哪些不同？
3. 監護人／輔助人聲請動機若為照顧議題或財務議題，您所詢問之資訊會有哪些不同？詢問的目的為何？

本文以立意取樣抽樣方法來選取訪談對象，並以質性研究中的半結構式訪談法為資料收集方式。為了保障受訪者的權益，每一個受訪者均擁有一個英文字母作

為代號（表1），取代其名字。為能順利尋找本研究所指之社工作為訪談對象，將研究場域設定在北部地區進行研究。本研究受訪的11名社工，其中5名為社福中心社工，其中6名為民間單位社工。所詢問的基本資料包含總工作年資、總共訪視多少成年監護宣告案件，而其中有多少受宣告人為確診或疑似失智症者的案件數，而實際訪視到失智症者本人的案件數為何。

訪談資料收集之後，初步由筆者建立逐字稿，並且以開放性編碼、主軸編碼、選擇性編碼之步驟，鋪陳整個觀察所得或是深度訪談資料。使讀者在閱讀時不僅是

理解受訪者所陳述的事件或經驗本身，並且帶出受訪者於陳述此事件或經驗此事件時對其之意義為何。

## 肆、社工評估向度

在面對有表達能力的失智症者，社工的談話主題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先由失智症者的日常生活談起，且在與失智症者會談的過程中，去了解失智症者的認知功能、生活自理程度及目前的生活功能，並透過ADL量表、IADL量表、MMSE量表、SPMSQ量表中的問項輔助；第二階段則為帶入與成年監護宣告有關的議題。

「(MMSE表格、SPMSQ表格)我就問現在民國幾年幾月、你現在住在哪邊、有沒有好的定向感、對時間有沒有定向、對地點有沒有定向。我講出三個東西，請阿嬤幫我記得三個東西，比較簡單的部分我想去確認，確認之後，再問他別的問題，再問他剛剛說的三樣東西，有些有辦法回答，而且可以記得，就是可以評估的東西，我挑我方便得問，放在腦海裡。」(K)

「(ADL表格)訪案主的時候就跟她聊今天吃什麼，平常做些什麼，把訪談時間拉很長，也會引導讓他走路，觀察他走路是不是需要攙扶，故意說你要上廁所

嗎？要不要去喝水什麼的，就看看他的行動；有時候我叫他們舉手或跟我握手，想要看他們的一些行動能力。」(B、F)

「有些長輩真不懂我在問什麼，我就問他說，你知道什麼是監護權嗎？然後他就說不知道；我就換一個問法，說現在我們有年紀，希望有誰照顧你，然後財產有誰來管理比較好。」(K)

若失智症者已經是臥床的狀況，無法透過口語或是非口語來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是意見，就只能透過對旁人的詢問，或是去觀察失智症者周邊的設備來看照顧情形。

「如果是臥床，我就會說解釋一下你們環境有什麼，譬如他要用什麼呼吸器，用尿管之類的；如果右身癱瘓了，有沒有看護睡左側，欸不錯喔是不是有想到要保護他，阿不然一直睡，然後翻下來，就跌倒在下面。」(G)

「他今天四肢全癱的話，我就會去問聲請人床上的被動式關節運動是怎麼做的，老人全癱一定要幫他做運動，才不會水腫跟攣縮，所以我會用這個部分去瞭解他的照顧狀況。我會說我可以摸摸看哪，然後他就說可以這樣子，我就會去動動看老人的手。」(I)

## 伍、社工評估原則

障礙不該是限制法律上能力的正當理由，當失智症者無法為自己決定時理由得正當化。

### 一、監護人／輔助人評估原則

在監護人／輔助人的選定中，筆者歸納出四個原則，分別為合目的性原則、家庭共識原則、友善互動原則、照顧適切性原則，以下則分別介紹四個原則：

#### 1. 合目的性原則

了解聲請人的動機是首要重要的，有什麼聲請動機，是一定要透過剝奪或限制一個人在法律上的權利。在衡量聲請動機的合理性時，去思考聲請人的聲請動機與成年監護宣告的目的是不是符合，有無成年監護宣告之必要，並進一步理解聲請人對應受宣告人受宣告後的未來規劃；此原則為受訪社工認為最重要的原則。

「我有案很有錢的人，媽媽臥床，他們跟媽媽共有財產，聲請監護宣告，是為了要做都更。他也很正向說我要幫他賺錢都更，我又沒拿走他財產。我那時候是寫得很明確，寫這件事情是否有正向利於老人的利益，請法院再查明。他當然會繼續把他放在機構好好照顧，但是他今天聲請這個目標、目的跟規劃有無關聯，有沒有成人監護宣告的必要。」（G）

「關係人1很坦白的跟我說他一直照顧媽媽，媽媽也跟他說那塊土地要給他，為什麼他不能來還債。我沒有覺得他不適任照顧這個角色，就我的觀點來看，關係人1是要用（案主）財產去還他的債務，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確實他不適任，如果他未來當監護人，財產全部都會拿去還錢吧，還是都得先站在案主的立場要去想。」（K）

#### 2. 家庭共識原則

社工會確保親屬皆知悉失智症者可能成為受宣告人這件事情，且對於監護人的選定是否有共識。若在訪視的過程中發現親屬都支持監護人的選擇，即便最貼身照顧失智症者的人並非是未來的監護人，也尊重家庭的決定。

「我覺得他們好像都知道這件事情，訪談下來大家清楚，都很一致。基本上家屬其實都很支持這件事情的話，我就不在上面多琢磨，不會多去逼問什麼，或者多去問什麼。」（K）

「聲請人有說太太（未來的會同人）是主要照顧者，負擔個案的照顧費用都是聲請人處理。我覺得都是照顧個案的。太太也都聽監護人的，好像去跟他們說，那你們要不要換一下角色，沒什麼太大的意

義；我覺得如果案家很單純的話，他們自己開家族會議，親屬也決議由誰當聲請人、誰當會同人，那我就按照他上面寫的去建議會同人。」(J)

### 3. 友善互動原則

此原則是立基於監護人／輔助人職務是需要代替或是協助受宣告人生活中的決策，故期待監護人／輔助人人選對於應受宣告人有所了解。

「剛才講監護人對於案主有決策的權利，如果對他的狀況不瞭解，我想可能很難做出對他最有利的決定，他要當監護人不可以什麼都不懂、都不知道。」(A、K)

另，受訪社工在談到長者與照顧者的互動時，並非如看待兒童及青少年與雙親的互動，期待看到親職能力體現；而是專注於照顧者照顧與保護長者的功能，對於「互動」的標準是降低的，認為有探視應受宣告人，就是有互動。

「我們會計較孩子是否會被疏忽照顧，他（照顧者）工作的時間是怎麼搭配孩子的，我來探視孩子，到他房間說hi就算互動嗎？對孩子是教養（教導、培養），就會比較嚴謹，孩子、身心狀況、基本生理需求、教養的計畫；但是在成人

監護，我們不會問他你會不會晚下班，你出差的時候怎麼辦，長輩是可以臥床都留在家裡，長輩的互動，我只要幫他找個看護，然後探視，這樣就算有互動的，我們只有養護（照護、保護），你不會在成監裡面說阿嬤活到老、學到老，談阿嬤的自我實現你（監護人人選）會怎麼規劃，或是阿嬤復健計畫如何，打算讓阿嬤什麼時候可以走動，不會問出這種問題，安全健康的活著就好；你和長輩會覺得有探視就是有互動，標準會降很低。」(G)

### 4. 照顧適切性原則

此原則於家庭對於監護人／輔助人沒有共識的情形下，至為重要。社工會透過訪談技巧，去試探監護人／輔助人人選是否有去思考應受宣告人未來的安排，或是去理解監護人／輔助人人選目前對於應受宣告照顧情形為何，以作為是否能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人選之依據。

「我會問你希望送媽媽去怎樣的機構，如果她回應找一家機構讓他住，或是隨便講說養老院，那我就可以再問你希望讓他去安養的還是去養護的機構，我專業的名詞出來如果他回答不出來，代表他根本就沒有瞭解、做詢問，或者實際幫案主安排，我就可以知道他是不是真心的，他並沒有這麼有計畫。」(E)

「阿公雖然跟兒子、媳婦住在一起，但根本就不瞭解阿公的用藥狀況，我還看到阿嬪在吃自費藥物，你在吃自費的藥物，代表你健保的診斷沒有過，還沒有失智症；問了兒子才知道，阿嬪在幫阿公排藥的，一個失智症長者幫一個失智症長者排藥，我不太了解兒子的功能是什麼，這個很重要，這是一個判斷，適不適合當主要照顧者的依據，連老人用藥都不清楚了，在照顧上就有疑慮。」(I)

## 陸、結語

民法自2008年修法，法院可命訪視調查單位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

的情形已超過十年，但在社會工作領域的學術地圖中尚未有一席之地。本文透過訪談11名社工，型塑出四個選定監護人／輔助人評估原則。從民法與家事事件法觀之，筆者歸納出受訪社工在選定監護人／輔助人時的四個原則，分別為合目的性原則、家庭共識原則、友善互動原則、照顧適切性原則；並且對比現行於民法和家事事件法與四項原則的關聯性。

受訪社工表示，從指定會同人的要求在法條中僅了解到，僅需列出財產清冊即可，以致對於會同人評估條件較為寬鬆，僅需要基本識字與認知能力而已。另，家庭若對於會同人人選有所共識，且監護人人選與會同人人選之間沒有利益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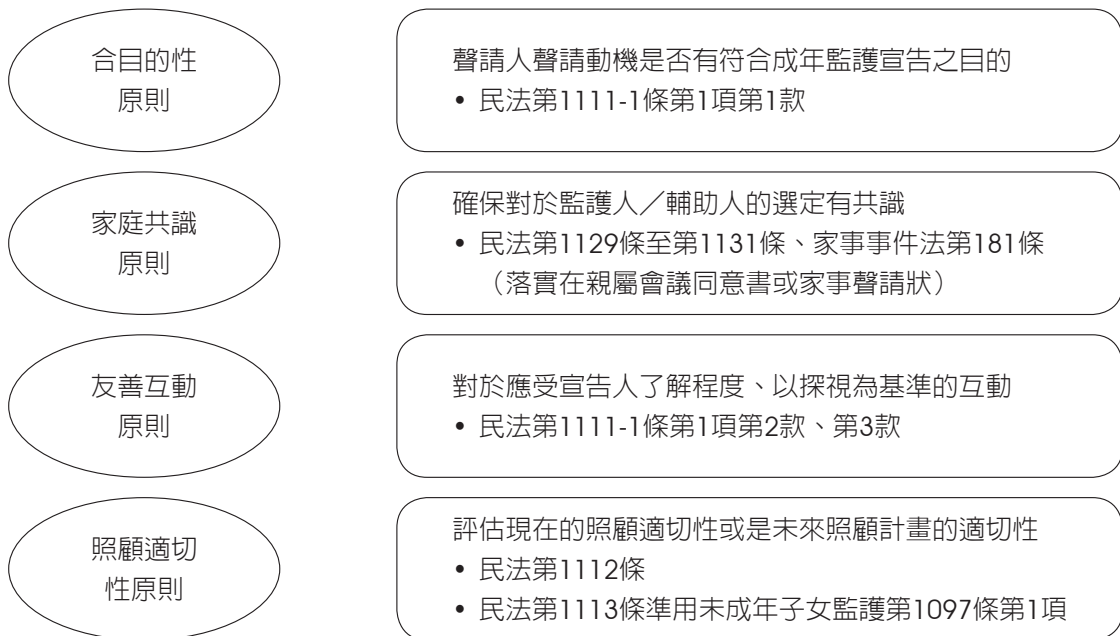


圖1 監護人／輔助人評估原則

突，會如同監護人評估原則一樣，以尊重家庭對於會同人的安排為主，但若是認為與監護人人選有財產利益的衝突，就會期待會同人人選與監護人人選之間可以互相制衡。筆者認為，這些條件尚不足以發展為可以依循的原則，但仍然可作為評估的方向。

當個人受宣告後，代表某些權利的剝奪、限制，並不是像表面所說的「你想要誰照顧你」、「你想要誰幫你管理財產」

這麼簡單而已，這更牽涉到個人的自我決定權。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業務來自法律依據，相較於其他社會工作業務，為新興之領域，實有發展及投注心力之必要性。

（本文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所碩士）

**關鍵詞：**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社工、失智症

## 📖 參考文獻

- 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5。頁99-170。
- 李沃實（1999）。《高齡社會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以身體上照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沃實（2003）。〈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8。頁229-256。
- 黃詩淳（2014）。〈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萬國法律》193。頁23-31。
- 詹涵儒（2017）。《家事調查官在臺灣——新興專業引入之實務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臺北：衛生福利部。
- 鄧學仁（2002）。〈家事調查官之倫理規範與運作〉，《法學叢刊》59（3）。頁23-45。
- 盧佩琳（2017）。《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機構執行成年監護之定位——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